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